

Uber 5司機非法取酬各罰萬元

停牌令暫緩待上訴結果 官：載客須受規管免影響安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前年8月放蛇拘捕7名Uber（優步）司機，其中5人不認罪，案件早前經審訊後，5名不認罪司機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駕駛汽車以取酬載客」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駕駛」兩罪成立，各罰款1萬元，另停牌1年。由於被告表明會上訴，裁判官批准暫緩執行停牌令，直至有上訴結果。裁判官指明被告載客明顯有商業目的，與白牌車無異，坦言私家車接載客人必須受規管，否則會影響乘客安全和利益。

5名被告分別是商人陳子麟（40歲）、工程師梁愷信（34歲）、司機劉均榮（53歲）、售貨員陳健豐（29歲）和保險經紀陸振邦（43歲）。就首項非法取酬罪名，5人各判罰款3,000元，次項無第三保險罪名，則各罰款7,000元。

Uber高層：交通規例過時

Uber香港區總經理余雋知庭外表示對裁決失望，認為是限制了市民的乘車選擇，違反了乘客、司機以及香港本身的最佳利益，香港現行的交通規例根本未能趕上時代需要。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主席吳坤成則歡迎裁決，認為是還全港司機公道，指Uber叫車服務令的士業界的生意受到侵蝕。

署任主任裁判官蘇惠德判案時指，5名被告雖沒直接收取金錢，但明顯有商業目的，被告警誡下亦承認收取酬勞，載客具商業性質，與白牌車無分別。

蘇官指，Uber是創新的運輸模式而且方便，只需按下按鈕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叫車，不必在路上截車，對乘客來說無疑有一定吸引力，但本質上其運作與白牌車或私人的士並無分別，《道路交通條例》的立法原意正就是要打擊私家車以商業用途載客，規管私家車充當白牌車接載客人的行為，保障乘客安全。

手機iPad充公 電話卡歸還

辯方求情時指5名被告月入為1.5萬至2.5萬元，他們均稱Uber有購買第三者保險，而Uber的確有向在荷蘭註冊的公司買下價值500萬美元的第三者保險，當中承保地區包括香港，而乘客也可向公司申報賠償。

惟蘇官認為，所有司機都知悉在港駕駛須購買第三者保險，而保險事宜更是每名司機都應關心，故認為有關說法令人難以置信，由於被告並無出庭自辯，故沒有證據支持他們的說法。蘇官又下令將案中被告的手機及iPad充公，但電話卡可歸還給被告。

控方早前結案陳辭時指，從證供而言，被告確有駕駛車輛載客的犯罪行為，而被告下載Uber應用程式，得知Uber收取乘客車資，因此被告是知道車程性質是載客取酬。若法庭准許被告及Uber毋須領牌載客，便會違背法例保障道路安全的原意。

辯方曾在庭上反駁稱，《道路交通條例》涉及出租車許可證的條文字眼，自1982年生效至今都沒改變，未能追上時代科技發展，無法涵蓋Uber的營運模式。

眾被告身為Uber司機，僅與Uber存在合約關係，案發時被告駕駛的亦只為履行與Uber的合約責任，並非載客取酬。



■余雋知認為本港現行交通規例未能趕上時代需要。路透社
■Uber應用程式叫車服務引起業界不少迴響。路透社



■Uber司機陳子麟罪成，被判罰款兼停牌。



■被定罪罰款的Uber司機梁愷信，稍後將提出上訴。



■逾40名的士業界成員昨日召開記者會，談及對計劃的意見及相關抗爭行動。受訪者供圖

兼職司機擬劈炮：賺幾十蚊點會博

特稿

有Uber司機知悉法庭裁決後，即時停止載客，以免因觸犯法例被捕。正職從事倉務工作的陳先生指Uber司機實際賺不到多少利潤，「又要被Uber抽水，又要自己出油錢」，每小時實際收入可低至40元以下。他坦言如果案中Uber司機被定罪，他就不會繼續做，「賺你幾十蚊，點會同你博。」

Uber香港區總經理余雋知於庭外表示，「汽車共乘」並非罪行，Uber會盡力幫助涉案司機上訴。余早前已表明即使案件敗訴，Uber都不會考慮撤出本港，更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修例，以合適的法例規管「汽車共

乘」行業。的士車行車主協會主席吳坤成認為，警方之前經常以未有裁決為由拖延執法，今次裁決應可促使警方採取行動。

Uber於2014年登陸香港，嶄新的經營模式備受注目，然而傳統的士業界指責Uber跟白牌車（非法載客營利的非商業用途車輛）無異，帶來惡性競爭。有駕駛執照的市民，只要自己有一架車即可成為Uber司機，毋須考取的士駕駛執照。

由於業界迴響太大，Uber去年8月下旬宣佈暫停UberTaxi、UberVan的叫車服務，而UberBLACK（商務車）及UberX的服務則維持不變。

■記者 杜法祖

業界不滿增專營的士或罷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妮）政府計劃最快在明年批出3個專營權，合共提供600輛專營的士，為期5年並以試驗計劃方式進行，不過計劃未獲的士業界支持，反而引起更大迴響。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主席吳坤成稱，業界對計劃非常不滿和憤怒，正籌備500輛的士，最快在下一週（13日）起，分階段發起抗爭行動，包括遊行和罷駛，不排除或會造成路面交通擠塞，以迫使政府擱置計劃。

他聲稱，行為不是想搞亂香港的公共交通，而是被迫出來，並指若政府不撤回方案，不排除將行動升級。專營的士方案將於下周五（17日）於立法

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逾40名的士業界成員昨日召開記者會，談及對計劃的意見及相關抗爭行動。吳坤成表示，政府一直無視業界的建議，認為今次試驗計劃是「換湯不換藥」，並批評沒有就內容與業界溝通及諮詢，直言「香港唔係唔夠的士服務，係的士服務唔夠好。」

他續稱，業界會游說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擱置或令政府收回方案，以及向三名持首候選人表達意願。

辦培訓提升的哥水平

他續稱，業界已推出或考慮不同措施，如與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士司機再

培訓課程，以提升司機服務水平。以及推出召喚的士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讓乘客可利用應用程式召喚的士，揀選乘坐由認證司機駕駛之的士和就司機的服務評分等。市場亦已出現更多營辦商依法以「包車」形式提供較高質素、可供預約的的士服務，目前已有四間營辦商提供此類服務，車隊的士總數已超越200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選擇。

被問到有關抗爭行動，吳坤成拒絕透露詳情，但指「遊行、罷駛是必然」。他續稱，業界盡量克制，但相信抗爭行動會影響路面交通，希望市民諒解。

有的司機透露，業界不排除「拉大隊」到機場捉非法載客的「白牌車」。

關注議題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表示，專營的士數目只佔總體的士數目的3%，未必能提升業界整體服務，反而令到業界不願投放資源和心力去改善服務。他補充，政府應要着力提升業內1.8萬多架的士之服務質素。

的士協會歡迎Uber案裁決

另外，5名Uber（優步）司機昨日被法庭裁定「駕駛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用途」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在道路使用車輛」罪，各被判罰款一萬元，停牌一年。

吳坤成表示，歡迎法庭判決，認為Uber侵蝕的士生意，要求港府加重罰則，例如扣起涉事車輛，又要求警方嚴正執法，杜絕非法載客取酬。劉國勳期望，警方能加重非法載客取酬罰則，包括將車輛扣起。

60蚊雙飛人碌5萬 兩店員欺詐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內地女遊客到旺角一藥坊選購兩支每支價值30元的雙飛人藥水後，遭店員錄信用卡收取5萬元。涉案兩名藥坊店員被控一項欺詐罪及一項交替的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於貨品上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裁判官裁定表證成立，兩名被告自辯。

庭上透露，店方把款項退還到事主的信用卡戶口，事主即日沒有損失。案件押後至3月17日裁決。

兩名被告分別梁家葆（21歲）及鄧子豪（23歲），被控於2015年11月29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龍興中西藥坊」犯案，同

面對一項欺詐罪及一項交替的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罪。

女事主張秀基（63歲）供稱居於深圳，透過一簽多行簽證每年來港三四次購物，主要買嬰兒紙尿片、奶粉及藥油。張昨出庭作供，指當日問梁一支法國雙飛人藥水多少錢，而梁答她30元一支，鄧稱可以用信用卡，張便把卡給鄧並簽名。張稱因年紀大沒看清楚便簽名，最初張看到5,000元，梁叫鄧負責處理，後來再看清楚，才知道是5萬元，鄧說2.5萬元一支，兩支5萬元。

張反駁指明問了30元一支，鄧反問她

有否錄音，張認為60元不需要錄音，惟鄧堅持不賠償，事件最終報警處理。

被告自辯撤錯掣非刻意呢錢

兩被告表證成立後皆出庭自辯，梁指對事件不知情，是警員到場調查期間，鄧才向他表示信用卡金額撤錯掣。

鄧自辯指當時正處理其他單據，一時分神輸入錯誤數目，他在單據列印後圈起銀碼才發覺，向事主解釋，若要退款須等待另一有密碼的職員回來，但事主不接受解釋及吵鬧，他見事態發展至如此，故主動報警。



■第二被告鄧子豪匆匆離開法院。

穿櫃桶底留用再偷 診所護士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醫務所女護士聲稱內地親人患病需錢應急，於2013年至2014年間，竟357次更改收費記錄偷去診金逾12.5萬元，及後被診所核數時揭發，但上司給她機會繼續聘用，並准許她分18期償還診金。惟至前年有人重施故伎，共12次更改收費記錄，再偷去診所共2,200元，僱主終將其解僱及報警處理。女護士昨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又下令被告昨日之內須償還診款尾數兩萬多元。

金，她早前承認兩項偷竊罪。裁判官判刑時指被告涉違反誠信，判監會是適當刑罰，但考慮被告無案底，是次犯案非為一己私慾，而是要為家人還債，加上被告在案發後積極還款，又已還押14天，遂跟隨報告建議判社會服務令。

辯方求情指被告有強烈悔意，她為人有強責任心，她選擇獨立承擔家人的債務，故並無向家人求助，最終無法支撐「爆煲」才會犯案。

辯方又稱被告一直積極向醫務所還債，其家人亦表示已籌到錢為她償還兩萬多元的尾數。

串謀盜客1550萬 滙豐前主任重審前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滙豐銀行前女業務主任為賺取150萬元酬勞，2012年兩度向犯罪集團提供內地客戶的資料，令兩名內地客戶遭人偽冒護照到銀行要求匯款，偷取兩人共1,550萬元存款。

女主任前年經審訊後被裁定兩項串謀盜竊罪罪成，判囚10年，其後上訴得直案件發還排期重審。但她昨於高院承認控罪，獲判刑期扣減後被判囚6年8個月。事件中匯豐已全數賠償給兩名客戶，但該筆款項至今未能尋回。

獲扣減刑期監80個月

法官昨判刑時指，雖然被告黎靄欣（29歲）認罪，但這並非適時的認罪，故只就認罪獲得三成刑期扣減。而由於她已將案

中所得的155萬元已升值的酬勞歸還給匯豐，因此再額外獲得4個月扣減，故在採納原審法官的10年刑期後，將刑期扣減至80個月。

辯方昨求情指被告當初鑄成大錯只因一時貪念，現已將案中所得全數歸還給匯豐，她的男朋友對她不離不棄，仍在等她出獄成家立室。被告於首次被定罪開始已被拘禁至今，其間她於獄中進修，顯示洗心革面的決心，望法官可讓她盡快重返社會作回饋。



■法官指雖然被告黎靄欣認罪，但這不是適時的認罪。



■的士司機疑駕車時暈倒，的士撞及停泊路旁私家車。

的哥開工猝死 失控撞兩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跑馬地雲地利道及大埔廣福道，前晚至昨晨先後發生兩宗猝死意外。其中一名身材肥胖中年的士司機在跑馬地駕車途中突暈倒，的士隨即失控撞路邊兩車始停下，其間雖有熱心途人為他急救，惜送院仍告不治；另一名中年漢亦在大埔騎單車時暈倒，送院同告不治，警方不排除兩名死者俱因隱疾病發致死，事件無可疑，死因有待驗屍確定。

猝死的士司機姓叢（55歲），據悉任夜更司機多年，體形肥胖並患有心血管等疾病。事發前晚近9時許，叢駕空載的士駛跑跑馬地雲地利道5號對出時，突然失控撞向路邊兩輛私家車。現場消息指肇事的士車頭損毀並不嚴重，司機亦無表面傷痕惟昏迷，舌頭吐出，不排除暈倒至失事。

有熱心途人立即為他急救直至救護員到場，惜他送院延至當晚10時25分不治。其中一輛被撞私家車的39歲姓黃司機亦報稱不適，要送院治理。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任何資料提供，請致電3660 6848聯絡調查人員。

單車男暈倒送院不治

另在昨晨約8時35分，63歲姓張男子踩單車經過大埔廣福道與南運路交界單車徑時，突然倒地昏迷，救護員到場為他急救後送院，惜延至9時19分不治。警方初步不排除事主在踩單車期間突然病發暈倒出事。